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自字第12號

自　訴　人　羲騏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笑霞
自　訴　人　王騏三
共同代理人　徐建弘律師

上列自訴人因被告妨害信用等案件，提起自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自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具狀補正自訴狀所載被告庚○○、甲○○　○○　○○　、丙○○、癸○○、丁○○、戊○○、辛○○、壬○○、己○○之性別、年齡、住所或居所，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自訴狀應記載被告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所或居所，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刑事訴訟法第320 條第2 項第1 款定有明文，此乃提起自訴法律上必備之程式。又提起自訴，於法律上必備之程式有欠缺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，以裁定命其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43 條準用同法第273 條第6 項亦有明文。起訴之程式違背規定者，依同法第343 條準用第303 條第1 款規定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二、查本件自訴人羲騏有限公司、乙○○提起自訴，於刑事自訴狀僅列被告為庚○○、甲○○　○○　○○　、丙○○、癸○○、丁○○、戊○○、辛○○、壬○○、己○○等9 人，其中：被告壬○○、己○○僅記載姓名，而未記載被告之年籍資料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其餘被告庚○○等7 人，雖記各被告之住所址，然經本院以戶役政系統查詢各「姓名」，結果與自訴狀所載之住所址並非相符，有個人戶籍及姓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。是自訴狀僅表明被告姓名，或記載不正確之住所址，顯不足以避免與同姓名之第三人相混，即不足以辨識自訴人所訴之確實犯罪主體為何人，致本院無從據以認定審理對象。從而，本件起訴之程式顯有未備，爰依前開規定命自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正自訴狀所載全

部被告之性別、年齡、住所或居所，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（如身分證字號）。如逾期不補正，即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43條、第273條第6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曹馨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吳怡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